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第 04 号

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事项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根据此前公司披露并实施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事项。

二、关于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清算退出的事项

我们对《关于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清算退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一致认为：基于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运行的实际情况，现投资期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启动相关清算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清算并退出产业基金的事项。



[此页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 旭



沈一开



陈 峰

